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5〕8号

新干七中等学校改建电教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G-2025-022

二、项目名称：新干七中等学校改建电教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70259337

电子邮箱：1321383168@qq.com

被投诉人 1：新干县教育局

地 址：新干县城东大道崔家路北（城东学校西北侧）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13879618780

被投诉人 2：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6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07961443

四、基本情况

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干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新干七中等学校改建电教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开评标，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告中标结果。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向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2025 年 6 月 6 日被质疑人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75 寸交互智能平板参数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

投诉事项 2：教师办公终端 MTBF 要求及检测报告查询截图要求，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待遇。

投诉事项 3：云计算授权指标脱离校园实际需求，存在指向特定产品的倾向。

（二）投诉事项调查情况和意见

2025 年 6 月 29 日，本机关指定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政府

采购专家组成行业专家组对投诉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专家组通过调阅项目招投标文件、质疑函及其回复函等资料，依据有关事实和法律，形成如下意见：

意见：投诉事项1投诉不成立。

音频延迟会导致教师口型与声音错位，低延迟要求能提升知识传递效率；教师授课通过语音指令可实现“零接触”快速响应，还便于老师学生的互动；课堂声音传输、教师位置声音强度足够穿透环境噪声，能够避免前排震耳、后排无声 的覆盖失衡。“支持内置无线多功能接收器接收到音源后，整机音频链路延迟 $\leq 4\text{ms}$ ”“支持通过口语表达快速返回系统桌面、选人和打开白板等不少于 300 条操作”“整机内置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 $\geq 90\text{dB}$ ，10米处声压级 $\geq 84\text{dB}$ ，响度差距 $\leq 6\text{dB}$ ”是采购人根据学校的教学特点制定的，与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投诉人列举的厂家单一型号产品不能代表市场整体产品，经了解市场上有不少于 3 个品牌满足需求。因此，此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倾向性。

意见：投诉事项2投诉不成立。

设备的可靠性指标 MTBF 衡量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的可靠性，MTBF数值高，设备的可靠性质量好。投诉人所列举厂家单一型号产品不能代表市场的整体产品，经了解市场上有不少于3个品牌满足相关需求。市场上存在满足该参数要求的产品，这表明本次参数设置未对潜在供应商构成限制，不存在排他性。

无论企业的大小，质量成本都是每个企业正常生产需要付出的基本费用，检测费用的高低属于供应商自身成本控制范畴，与中小企业没有直接关联。不能因技术指标的检测需要费用，就不

检测产品质量。

意见：投诉事项3投诉不成立。

学校机房承载着教学资源存储、师生数据处理等大量工作，对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性能要求日益严苛。实际教学面临大规模在线课程同时开展、大量教学数据实时处理与存储，更高的IOPS指标能确保在高并发数据写入情况下，系统依然保持流畅运行，避免数据丢失与延迟；更短的数据重构时间则可在数据出现问题时，迅速恢复数据完整性，保障教学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云计算授权指标是基于学校发展对云计算资源高效、稳定、快速响应的需求而设定的，并没有“脱离校园实际需求”，不存在指向特定产品。

综上所述，投诉人 3 个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投诉人所投诉的内容是采购人根据教学实际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也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款，仅仅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项，目的是采购质量优的产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

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五、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或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